

#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天奥电子；证券代码：002935），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2018年9月6日、2018年9月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形；
-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于2018年9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中所列示的公司风险因素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关于风险的提示，上述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再次关注以下风险因素：

### （一）市场竞争加剧引致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周边地缘政治局势的发展变化，对高精度标准时间系统的需求快速增长。市场需求的变化推动同行业企业加大研发力度，造成国内高精度时频类相关产品的供给迅速增加、市场竞争加剧。同时，越来越多的行业内研究院所凭借其较强的科研实力，以及与军品订货单位的长期合作关系，在项目争取上尤其是科研项目的争取上有着较强的优势。随着研究院所的生产制造能力增强，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如果公司不能持续保持技术领先和产品质量优势，将会在越来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失去竞争优势，导致公司市场占有率下降。

### （二）主要产品销售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客户相对集中，主要为国内军工研究院以及通信设备制造商。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6月，公司前五名客户（以同一实际控制人合并口径计算后排序得出）的销售收入合计分别为48,402.52万元、56,423.80万元、63,424.20万元和24,288.04万元，分别占同期公司营业收入的68.83%、74.11%、77.34%和75.10%。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如果这些客户的采购发生变化，或者其货款支付发生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带来相应的影响。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原子钟产业化建设项目、时间同步产品产业化建设项目及北斗卫星应用产业化建设项目。该项目投产后，公司生产能力达到年产各类原子钟30,200台、时间同步产品28,200台（套）、北斗卫星应用产品20万台（只）。能否为新增产能顺利开拓市场，将直接影响项目投资的收益和公司整体效益。

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需求状况已进行了充分的调研论证，认为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有利于公司提高研发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在项目实施和建成投产后，公司将继续对市场需求状况进行跟踪研究，及时掌握市场需求变化情况，并制定相应的对策；公司将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不断创新营销机制，降低新增产能的市场风险。

但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和公司市场开拓能力等方面发生不利变化,仍然存在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另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大幅上升,规模的扩张将会增加公司的管理难度。尽管本公司已积累了丰富的项目运作经验,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质量管理及项目管理体系,生产经营保持有序运行,但存在现有管理体系不能适应未来公司快速扩张的可能性。如果公司的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无法满足发行后的资产规模对人力资源配置的要求,公司运营效率将会降低,未来盈利将不能达到预期目标。

#### **(四) 与实际控制人中国电科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存在重大关联交易的风险**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中国电科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在购买商品/接受劳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资产租赁、金融服务等方面存在关联交易。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6 月,公司向中国电科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购买商品/接受劳务金额分别为 14,340.41 万元、19,535.49 万元、11,981.14 万元和 3,978.48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30.06%、37.48%、21.35%和 17.75%;公司向中国电科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出售商品/提供劳务金额分别为 24,755.30 万元、29,684.65 万元、34,370.28 万元和 8,636.71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35.20%、38.99%、41.91%和 26.70%。

公司所处电子行业具有产品种类繁多的特点,该行业产品覆盖了电子元器件、部件、终端、设备、系统等各个层级,并且在我国国防科技工业领域和国民经济领域的各行各业中均有着广泛的应用。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科业务涉及电子信息产业链的各个环节,涵盖了我国国防科技工业领域和重大国民经济领域在电子行业的重大装备、设备终端和电子元器件等产品范畴。中国电科作为我国重要的电子军工集团,承载了大量军工装备任务,集团内各单位存在由于提供的产品不同而拥有部分相同客户或供应商的情况。此外,公司在国内时间频率领域拥有较强的竞争优势,是国内主要的原子钟批量生产企业,是军用时间同步产品的主要供应商。依据有关规定,公司与中国电科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尽管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能够独立进行经营决策,并且已经建立了包括《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在内的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严格规定了重大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和公司及股东利益,但由于公司定型产品的稳定性需求、领先的技术水平和行业地位,以及公司为中国电科相关下属单位提供配套产品的长期合作关系,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与中国电科控制的下属企业之间关联交易金额较大的情况。

#### **(五) 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风险**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值分别为 22,867.43 万元、27,674.05 万元、23,127.23 万元和 26,463.51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7.79%、29.92%、24.83%和 26.83%，其中 2018 年 6 月末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原值占比为 77.32%。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良好，而且公司的主要客户信用良好，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发生坏账。但是，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占总资产比重较高，如果部分客户出现支付困难或者长期拖欠款项，将对公司资金周转产生不利影响。

#### **（六）豁免披露部分信息可能影响投资者价值判断的风险**

由于公司主要从事军品业务，部分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涉密信息主要包括公司与军品订货单位签订的部分销售、采购、研制合同中的合同对方真实名称、产品具体型号名称、单价和数量、主要技术指标、质量控制标准等内容。经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批准，公司对上述信息采取了脱密处理的方式进行披露。涉密信息还包括了报告期内各期主要客户、供应商中涉及军品业务的真实名称等，公司根据《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财审[2008]702 号）的相关规定采取了脱密处理的方式进行披露。关于公司的部分军品业务生产资质及其载明的相关内容，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已批准公司豁免披露。上述部分信息脱密披露和豁免披露可能存在影响投资者对公司价值正确判断的问题，造成投资决策失误的风险。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9 月 7 日